

##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 ●本局發布「神明燈」市場購樣檢驗結果，提供民眾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

祭祀祖先及神祇是我國民間的傳統習俗，神明桌上之神明燈多為 24 小時長期點亮，故其安全性非常重要，為確保該商品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別針對市售神明燈隨機購樣 12 種型式商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有 5 件樣品不符合，該 5 件樣品中「構造檢查」項目有 2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主要是人體手指可直接觸及單層絕緣被覆之內部配線，因絕緣不足恐損及使用者之安全，「標示檢查」項目有 4 件不符合規定，主要是未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不影響商品之安全性，另有 2 件「重要零組件比對」與原試驗報告記載不同，惟所變更之零組件與安全性無關；其他 7 件樣品所有檢測項目均符合。這些不符合規定之商品，該局將要求業者依商品檢驗法規定限期回收、改正或補辦驗證程序，否則將廢止這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國際標準 IEC 60598-2-4 (1997)「Luminaires - Part 2-4: Portable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之規定進行檢測，檢驗項目包括「標示檢查」、「絕緣阻抗」、「耐電壓試驗」、「溫升試驗」、「構造檢查」、「重要零組件比對」等 6 項。本次市場購樣檢驗結果中，該 2 件「構造檢查」不符合之商品，已令相關業者回收。本局將持續追蹤調查，若違反商品檢驗規定，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證

書，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又其中 4 件「標示檢查」不符合之商品，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以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至於 2 件「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之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要求業者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申請核准，若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將依同法第 42 條廢止其證書。

神明燈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神明燈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陳列銷售。民眾選購及使用神明燈商品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本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使用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特別是有關警告、注意事項，並確實按照說明書內容使用，以確保使用神明燈之安全。
- 二、更換燈泡時請務必將電源切斷，待燈泡冷卻後再進行更換使用指定規格的燈泡。
- 三、移動使用位置時，請先將插頭拔離電源。
- 四、神明燈使用時間較長，應放置於平坦、穩固及可避免小孩觸及之場所使用。
- 五、使用時，確認神明燈的插頭緊接於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六、佈置神桌時，應避免貢香及其灰燼接觸神明燈及電線，以避免火災意外發生。

- 七、使用時避免重物以及桌腳（邊）壓到神明燈之電源線，以免受壓迫處局部發熱而導致線路絕緣及被覆劣化造成電源線短路。
- 八、使用時周遭應避免高溫及火源，以免造成電源線絕緣熔解，導致日後使用時易造成短路。
- 九、使用延長線時不可纏綁，以免通電時溫度升高而熔解電線絕緣，易造成通電中電線過熱起火。
- 十、隨時注意燈具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將插頭拔離電源，並通知製造廠或專業技術人員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本局 榮獲 100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

本局以「建置危害化學物質測試平台，守護國人優質生活」計畫，歷經相關部會初選(書面審查)、複選(實地訪察)及決選三階段嚴格評審作業後，榮獲「100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在行政院大禮堂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頒獎表揚。

本次獲獎計畫係為防止國內民生消費產品，被不當添加危害化學物質(如環境荷爾蒙物質等)，影響消費者之安全及健康，並藉由推行 5 項具體工作項目(積極辦理制修訂民生消費產品相關國家標準、商品檢驗與驗證、消費商品市場監管、精進化學物質危害測試技術及提升分析量測準確度等不安全商品防制工作)，展現杜絕市面上不安全商品之販售，並藉此計畫相關作為之推動，有助於提升國際形象，及對國內化學相關產業之發展有貢獻，以達到保護國人健康、國家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

本局局長陳介山表示，長久以來，「永續發展」即是本局擬訂施政政策的重要指標之一，而本次能在建國百年之際獲獎，更是對本局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及行政執行效能的肯

定及鼓勵。日後本局仍將更努力持續完善國家標準及精進危害化學物質檢測技術能量，以確保商品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透過商品安全防護網，加強市場監督與管理，消弭市售瑕疵商品；另一方面積極促進國內綠色產業及技術之發展，提升國人安全、健康與生態環境，並戮力促使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公義三者兼顧，達到臺灣永續發展。

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以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訂定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要點。本要點之表揚對象為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優良、表現卓越之學校、企業、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其表揚類別分四大類：（一）教育永續發展獎、（二）企業永續發展獎、（三）社團永續發展獎、（四）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其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係針對政府機關所頒發的獎項。



### 消費須知

#### ●本局公布市售「彩色筆」購樣檢測結果

本局關心消費者塗鴉時所使用彩繪文具之健康安全，為瞭解國內市售彩色筆之品質，分赴大臺北地區各大書局、文具行及大賣場等商家，購買 15 種品牌商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重金屬含量」均符合國家標準限量值規定。

本次「彩色筆」專案市購檢驗係依據國家

標準 CNS 552「鉛筆、顏色鉛筆及其筆芯」檢測「重金屬含量」項目（包括鉛、鎘、汞、砷、銻、硒、鉻及鋇等 8 項遷移性重金屬元素），檢測結果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選定「重金屬」為檢測項目主因考量消費者之健康，尤其重金屬鉛傷害幼童神經系統甚鉅。

本局籲請業者應落實商品品質安全性及中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對於彩色筆多一分瞭解，商品使用時就多一分安全保障。另，建議消費者選購彩色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購附有完整中文標示商品，使用時亦應詳讀使用方法、注意及警告事項，並依其方法使用；請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中文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 二、中文標示應符合文具商品標示基準，應行標示之項目如下：
  - (一)商品名稱。
  - (二)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
  - (三)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四)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0.15 公分×0.15 公分。
  - (五)建議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不應小於(含) 0.3 公分×0.3 公分。
- 三、兒童彩繪時，應注意勿邊繪塗邊飲食，並勿將彩色筆放入口中，使用後請立刻洗手。

●**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制定「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國家標準**

市售事務文具用品種類繁多，產品品質亦有良莠不齊之虞，消費者如使用到劣質商品時，恐會造成傷害或影響身體健康。本局為確保產品品質及消費安全，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制定公布 CNS 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國家標準，以保障消費安全。

以 CNS 6856「塑膠擦」國家標準為例，本局於 99 年修訂該標準時，便已將有害物質及塑化劑含量納入規範，然因相關文具用品種類繁多，並不斷推陳出新，同時其使用材質及用途各異，難以逐一規範；另考量文具用品廣為各年齡層及各行各業人員使用，其中學生族群使用頻率尤高，故為提升全民文具用品使用安全，並確保學生族群能安心健康的學習成長，避免相關有害物質對發育中之廣大學生族群造成負面影響，爰本局蒐集及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制定 CNS 152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國家標準。

事務文具用品係指供職場、學校、家庭等場所使用之一般性用品，諸如水彩、蠟筆、筆擦、修正用品、書寫筆類、標記筆、膠水、繪圖用尺、書包、筆袋、筆記簿（本）、手工剪刀、文具盒、鉛筆盒、滑鼠墊等。本次制定之標準中除就一般文具規範其「塑化劑」、「可遷移元素（重金屬，包含銻、砷、鉛、鋇、鎘、鉻、汞、硒）」、「偶氮染料含量」之化性要求外，並納入事務文具用品「邊緣及尖端」之相關規定，以避免使用時發生切割傷之危險；另標準中亦就含特定有害物質之產品，進行個別規範，如「修正用品中有機溶劑之苯含量應不超過 10 mg/kg，且不得含有氯化烴」、「書包及筆袋所使用的面料和輔助料中甲醛釋出量不得超過 300 mg/kg」、「學生使用筆記簿（本）之白度應不大於 85 %」、「膠水及接著劑中之游離甲醛之限值應為 1 g/kg 以下、苯為 0.2g/kg 以下、甲苯+二甲苯為 10

g/kg 以下，揮發性有機物(VOCs)則為 50 g/L 以下」；此外，為避免學童因誤食筆蓋而造成窒息、標準明確規定倘蓋子並非足夠大而無被吸入之危險，則蓋子須為通氣性蓋子。

該標準公布後，除可提供一致規範作為業者產製相關商品之參考依據外，今後民眾在採購相關產品時，得有更為合宜之選擇，以確保使用安全。同時，本局並將持續擴大檢討民生日常用品相關國家標準，以確保民眾免於受到商品內有害物質之傷害。相關標準資訊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檢索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 交流園地

### 【義務監視員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統計表】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1 年 1~2 月)

案件 分局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 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9	0	0	0	0	9
基隆分局	23	0	0	1	0	24
新竹分局	78	0	0	61	0	139
臺中分局	19	0	0	44	0	63
臺南分局	25	0	0	0	5	30
高雄分局	46	0	0	95	1	142
花蓮分局	11	0	0	105	0	116
合計	211	0	0	306	6	523

101 年 3 月 10 日製表

##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 ●本局協助外銷食品業者維繫商機走出塑化劑事件陰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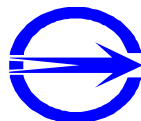
繼新加坡政府宣布自今(101)年 3 月 1 日起

全面解除對我產製食品於輸入時應檢附本局塑化劑檢驗證明文件之邊境管制措施後，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於 2 月 16 日通報，馬國對我產製 13 類食品之邊境管制措施，除餅乾類及水果飲品類持續至 3 月 16 日外，其餘 11 類食品則自今年 3 月 1 日起解除管制。自塑化劑事件發生至今，本局已核發 4,413 份外銷食品塑化劑檢驗證明文件，協助業者符合輸入國規定順利通關，並拓展新臺幣 7 億 7,885 萬元之外銷產值。

鑑於去(100)年國內發生不肖廠商惡意使用塑化劑於食品添加物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嚴重打擊及影響國內食品產業經濟，不但引起國內消費者恐慌，亦引起國外政府對臺灣產製食品之疑慮，相繼有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採取對我產製食品於輸入時應附塑化劑檢驗證明文件之邊境管制措施。本局奉行政院指示協助辦理檢驗工作，除協助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市場抽驗樣品檢驗共 130 件外，亦依據「商品特約檢驗辦法」及輸入國要求證明格式內容，協助廠商出具外銷食品檢驗塑化劑證明文件。

隨著國內塑化劑事件處理告一段落，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00 年 8 月 1 日相繼取消國內管制措施，中國大陸及韓國也先後於 8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解除對我產製食品之輸入邊境管制措施。於此塑化劑事件期間，本局及所屬檢驗實驗室均持續秉持「儘速、確實、謹慎」原則，協助廠商出具外銷食品檢驗塑化劑證明文件。

在業者因塑化劑事件而遭受重大衝擊之際，本局始終默默地協助業者突破外銷困境，並將持續協助業者直至馬國解除所有管制，為維持我國外銷市場商機共同努力。同時也呼籲業者注意，於馬國仍未解除對餅乾類及水果飲品類食品邊境管制措施前，仍應先向本局申請馬國指定格式之通用官方證書及檢驗證明文件，以避免後續可能產生之通關困擾。



R30001



廣告